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农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委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省农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农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附件

省农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黔府办函〔2018〕85号）精神，推进我委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将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对外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和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公众农业建设项目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公开范围

本方案所称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

影响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和对外援助项⽬), 主要包括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建设类政府投资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涉密项⽬除外) 等。

(二) 公开内容

重点公开全省农业系统在重大建设项⽬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投资计划有关信息等 4 类信息。

1. 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项⽬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审批结果等。

3.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4. 投资计划有关信息。主要包括项⽬投资计划依据、投资下达时间、投资组成内容、投资额度、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项⽬单位及项⽬负责人、项⽬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

(三) 公开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投资计划有关信息等主要通过省农委官方网站等及时公开各类项⽬信息。

2. 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公开时效

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自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

（一）加强协调督导

建立省农委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督导机制，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并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二）加大考核力度

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对工

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完善监督措施

委办公室、发展计划处不定期对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农业系统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投资计划有关信息等 4 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